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68 号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你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提交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》，你公司信息披露存在以下问题：2023 年 4 月 28 日，你公司决定部分生产部门自 4 月 30 日起放假，并计划五一节后恢复生产。五一假期后，相关生产部门未能正常复工复产，你公司未就该停产事项进行披露。5 月 30 日，你公司下发硫磺制酸装置检修通知，计划对该生产装置进行全面检修，并于当日披露《关于公司部分生产装置停车检修的公告》。

你公司相关生产装置实际停车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但直至 5 月 30 日才披露停车检修公告，且公告中未准确披露停车时间及原因，信息披露存在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及时的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7.7.7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

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11月6日